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(共一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4549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112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（第一場）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112年4月17日112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120000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彰化縣有意參加明(113)年度SUPER教師獎遴選者。

（二）彰化縣各級學校SUPER教師獎遴選聯絡人(各校分支會長)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下列研習訊息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（三）課程代碼：3846244。

電子
文
騎

6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4/19



1120001333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六)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自強樓視聽教室

(一)。

四、檢送112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流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